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6號

原告 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峰

被告 高世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隆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7,4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